

體育器材借用規定

95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
10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定

一、借用：

- (一)體育課依體育老師規定借用之器材種類、數量寫於體育器材登記簿(按表格詳填)上並簽名。
- (二)選取適當之簍子裝借用之器材，數量須與填寫數量相符。
- (三)非體育課須經由教師允許，才能登記借用

二、歸還：

- (一)歸還前須清點數量，如有缺少，要盡力尋找。
- (二)歸還時，按原位置放回，並核對借用時數量，全部歸還時，於清還欄註記歸還日期，如有缺少數量登記於欄內。
- (三)最後將簍子歸定位。